浙江省建筑业企业主要风险防范合规指引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4
	第一条	【总体目标】	.4
	第二条	【基本概念】	.4
	第三条	【相关方的指导与配合】	. 4
	第四条	【适用范围】	5
	第五条	【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合	L管理风险防范要点	. 5
第一节	5 资质,	管理	. 5
	第六条	【资质匹配】	5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	. 6
第二节	方 招投	标管理	. 7
	第八条	【投标管理】	7
	第九条	【中标管理】	10
第三节	· 项目;	承包管理	11
	第十条	【合法分包】	11
	第十一	条【联合承包】	13
第四节	· 项目:	施工管理	14
	第十二	条【合同管理】	15
	第十三	条【工程变更】	15
		条【工期管理】	16
	第十五	条【价格调整】	17
	第十六	条【工程款支付】	19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	21
第十八条【工程结算】	22
第十九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23
第五节 规范用工	24
第二十条【劳务用工】	24
第二十一条【工人实名制】	26
第二十二条【保险管理】	27
第二十三条【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	27
第二十四条【农民工工资保障】	28
第六节 安全生产	29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责任制】	29
第二十六条【应急管理能力】	30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管理】	31
第二十八条【消防安全管理】	34
第二十九条【机械设备管理】	35
第三十条【危险源管理】	36
第七节 生态环保	37
第三十一条【绿色环保施工】	37
第三十二条【施工期间污染物管理与排放】	38
第三十三条【环境危害应对处置】	39
第八节 税务管理	40
第三十四条【账簿凭证管理与账号申报】	40
第三十五条【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41
第三十六条【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管理】	42
第三十七条【发票开具与发票取得】	45
第三十八条【发票使用】	47
第三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48
第一节 合规组织和责任	48

第三十九条【最高管理者是合规第一责任人】	48
第四十条【合规管理体系】	48
第四十一条【业务及职能部门职责】	49
第四十二条【员工职责】	49
第二节 合规风险和处置	49
第四十三条【建立合规风险识别】	49
第四十四条【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措施方案】	50
第四十五条【激励与惩处机制】	50
第三节 合规文化	50
第四十六条【培育企业合规文化土壤】	51
第四章 附 则	51
第四十七条【指引的效力】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总体目标】

为推动浙江省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依法逐步建立合规管理体制,形成权责明确、规范有序、风险控制有力的企业管控体制,增强防范风险能力,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秩序,保障企业、从业人员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根据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结合本省各地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筑业企业的需求,制定本 指引。

第二条【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 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因不合规 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人身权、财产权损失以 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建立有效合规目标,以企业的经营行为和从业人员生产、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合规管理活动。

第三条【相关方的指导与配合】

建筑业主管部门以及建筑业协会对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合规管理开展指导工作。建筑业协会定期组织合规培训、经验交流活动,提供合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建筑业企业的客户、承包商、供应商、第三方中介机构、建筑

业企业所有者的股东、投资者,均应当尊重企业的合规期望,配合、协助建筑业企业做好合规工作。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资质资格并在浙江省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本指引具有通用性,可以供本省各地参照、借鉴。

第五条【基本原则】

建筑业企业在建立合规体系过程要遵循法治原则和法律法规。 建筑业企业的各分支机构、末端网点、企业从业人员,将合规管理 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环节、全流程。

第二章 合规管理风险防范要点

第一节 资质管理

第六条【资质匹配】

建筑业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承接相应业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并及时办理资质延续、资质变更、资质升级、资质增项等相关手续。

(风险点:企业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将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 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 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 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 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第七条【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确保本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执业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业企业应妥善管理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培训与维护。

(风险点: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此外,司法实践中挂证行为被查处后容易产生系列经济纠纷,建筑业企业投入费用无法收回,挂证人员还有可能基于员工身份向企业主张员工待遇,进一步加大了风险。)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二节 招投标管理

第八条【投标管理】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调研市场环境,了解市场需求及投标对手,评估项目可行性及盈利点,做好企业资质准备,确保企业资质符合投标要求,并在投标过程中依法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以保障投标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行贿投标等行为,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①中标合同无效、没收保证金、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②对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吊销执照等;③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 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 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

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 标无效。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 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年内 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 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 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 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 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 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定无效。

第九条【中标管理】

建筑业企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订立中标合同,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另行签订的书面合同中,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的约定应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风险点: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以外另行签订的合同中,明显高于市场价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变相降低工程价款的,另行签订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三十条:要依法维护通过招投标所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应认定无效。

第三节 项目承包管理

第十条【合法分包】

作为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建筑业企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并经建设单位认可,且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钢结构工程除外)。

(风险点:一旦认定为违法分包,建筑业企业将面临合同无效、 行政处罚等风险。建筑业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分包的,将 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 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 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 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转包, 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 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 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 人施工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 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 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 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 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 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 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 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 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 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 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十一条【联合承包】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将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 重的,将被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七条: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 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

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四节 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合同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合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的资信调查、签订步骤、岗位职责、流程、文本审查、履约管理、合同客户的评价等方面,全面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发挥合同在风险防控、增创盈利、促进合规、反映企业动态中的作用。

在签订重大合同时,企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专业的条款审查、尽职调查等服务。

(风险点:在建设工程领域,合同是项目顺利进行的根本及立足点。合同不仅规定了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还明确了工程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以及支付条款等,是工程建设中各方行为的准则,也是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争议、纠纷的重要依据。一旦合同签订不合规或管理不善,企业将面临严重的诉讼风险。)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

第十三条【工程变更】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如需变更施工内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由有变更权的主体发出指令,规范工程变更流程、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加强工程变更管理。建筑业企业认为需要施工变更的,应当规范流程进行审批,未获得审批之前,不得自行变更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风险点:如发生越权变更、不按程序变更、不及时变更等情况,将导致变更事实无法有效锁定,建筑业企业存在投入难以收回、

损失难以弥补、违约责任难以消除等风险。)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 推 定为未变更。

第十四条【工期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守施工合同中的工期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按照施工前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期限以及工程监理的审批期限等履行施工义务。影响施工进度事件发生后,建筑业企业应当及时按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及流程向建设方申请工期延期报批。

(风险点:工期延期是建筑业企业最常见的现象,如不能有效把控施工进度,企业将面临承担合同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责任。)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 人民法院

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 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 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 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第十五条【价格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需要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时,建筑业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合同中的价格调整因素、调整方式、调整范围、调整幅度,收集影响价格调整的证据,对不同情况下调整的条件以及价格调整机制做好证据保全,确保结算之时价格变动依据确实充分。

影响施工合同价款变化的情况主要有下列方式:

- 1. 法规政策变化类,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
- 2. 变更类,主要包括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不符、工程量清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等事件;
 - 3. 要素变化类, 主要包括要素波动、暂估价等事件;
- 4. 工程索赔类,主要包括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误期赔偿、索赔等事件;
- 5. 其他类, 主要包括现场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 事项。

(风险点:价格调整是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情形,一旦出现

势必会造成合同当事人施工成本的增加或减少,进而影响到整份合同价格变化,明确的约定有利于减少该部分争议的发生。)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 十条: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一)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 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 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二)在工 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 包人向发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 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 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 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 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 办理。(三)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 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 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 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 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 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十六条【工程款支付】

建筑业企业应当注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预付款、进度款、竣工 结算款和质保金等工程价款的相应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条款,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保障建设工程项 目进展顺利。

建筑业企业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与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履约担保对等、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期限保持一致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担保方式,并统一使用规定的格式示范文本。

(风险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当事人因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具体数额而发生的争议,通常是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会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遭受处罚。明确工程款支付条款可以有效避免纠纷。)

法律法规:

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

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第四点积极推行工程快速结算:10.保障工程价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带头做好合同履约、价款支付示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对跨年度的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4〕5号)主要任务:(一)加强履约支付。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与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履约担保对等,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因设计变更、施工工艺变更、材料价格变动等引起工程造价浮动超过合同价款10%的,应当相应调整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的,施工单位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 (二)统一担保格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方式,统一使用附件格式示范文本。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担保方式,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列支。
- (三)严格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 约定的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价款等价款支付期限保持一致。

遇到施工工期延期,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及时办理延期手续。保证金额全部代偿后工程仍未完工的,建设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重新提交未偿付部分工程款合同约定比例的支付担保。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验收条款执行,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的准备,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程序进行分部分项验收和质量检测,并附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风险点: 竣工验收是建设过程中最后一个工序, 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工作, 检查是否合乎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 是建设工程从建设生产转入使用的一个重要的标志, 实践中出现的验收不及时、验收资料不完整、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等情形, 直接影响到工程安全性、可靠性, 必须严格把控。)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 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工程结算】

施工合同应当对工程计价标准或计价方法做出具体、明确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导致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工程符合结算条件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提交结算资料。除合同明确约定以外,建筑业企业可以拒绝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点:工程结算是整个工程的最后阶段,也是工程款追索必不可少的阶段。对于施工方来说,需要对整个工程进行总结、合计。在实际的大量案件中,很多工程款拖欠问题不仅仅出现在工程结算中,招投标合同签订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出现的法律风险也是需要引起重视的。在施工方保障合格的工程质量的同时,用合法、合理的方式保障自己的权益非常重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涉及工程价款的最终确定,是施工合同的重要条款。)

法律法规:

一、《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

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由承包建设的建筑业企业出具质量保修书并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义务和保修义务。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风险点: 若建筑业企业无法履行保修责任, 将导致质量保证金无法退回, 承担第三方修复费用、工程无法最终结清等风险。)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 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 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节 规范用工

第二十条【劳务用工】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人力资源管控,严格审核劳务主体资格,提升企业用工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完备用工监督检查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建筑业企业在选择劳务派遣机构中,应当严格审查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许可,规范劳务派遣协议的文本内容,明确招聘主体及岗位职责,确保被派遣劳动者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入职,同时完善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管理模式,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风险点: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劳务密集型行业,同时项目用工具有阶段性、灵活性等特点,实践中因劳务用工产生的纠纷是施工过程中常见的纠纷情形,包括农民工工资纠纷、工伤索赔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纠纷等,因此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建立合适的用工法律风险预防体系是减少纠纷发生的有效途径。)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

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不得采取欺骗、威胁等手段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收取抵押金、风险金。

劳动合同必须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建筑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 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工人实名制】

建筑业企业应当全面实行建筑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业企业与建筑工人先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后进场施工。建筑业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风险点:建筑工人实名制是一种全方位的管理方式,旨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践中,农民工欠薪问题频发,一些包工队伍利用企业管理漏洞,通过虚构工人或者虚构工时的方式套取工程款,建筑工人实名制能有效改善农民工欠薪问题,规避用工风险,解决劳务纠纷,有利于企业安全管理,形成完善的风险抵御机制。)

法律法规:

-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第八条: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保险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完善企业工程保险管理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各类工程保险产品的险种、承保范围,按照实际情况投保建工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工程类保险以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降低工程风险,转移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损失,增强风险承受能力,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风险点:为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建筑业企业的法定义务,否则将面临独立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风险,此外企业还将面临缴纳滞纳金、罚款的风险。工程类保险包括建工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这些产品的保险责任既有很大的相同之处,但在细节上又各有差异和侧重,建筑业企业应准确区别其中的险种并按照实际情况投保,否则一旦出现事故,企业将遭受巨大损失。)

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应 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 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 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 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 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二十三条【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

建筑业企业在招录特种作业人员时,应当严格审查员工的资格和背景,确保员工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并将资格证书复印保存备查,建立管理台账。

(风险点:对于电梯、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安装行业,需要电

焊工、架子工、塔吊司机、司索工、人货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该部分岗位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法规: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第二十四条【农民工工资保障】

建筑业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风险点: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原因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一旦发生,建设项目将存在被责令停工的风险,企业也将被记入信用记录,限制新建项目,更有甚者将面临刑事责任风险。)

法律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 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

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节 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筑业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风险点:"预防为主"是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精髓,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实现"预防为主"的基本保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但企业自身遭受重大损失,还会面临一系列法律责任:罚款、限令停产停业整顿、赔偿巨额经济损失以及刑事制裁等。)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

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 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 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 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 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 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 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 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 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应急管理能力】

建筑业企业应当健全完善各类各层次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同时保障应急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从应急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恢复四个阶段出发,在常态下做好充分的应急管理准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有效应对, 化解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利影响。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未按规定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转级,未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将承担行政责任。)

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相应的安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建筑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建筑业企业应当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用于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风险点:企业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严格,未按规定提取、使用、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可能面临罚款、限期整改、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 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四、《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五、《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号)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 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消防安全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保证消防施工质量;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和职责,建立消防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检验消防产品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严格控制可燃材料的使用和存放,加强电气设备和明火作业的管理,确保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风险点:消防安全事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筑业企业确保施工作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擅自施工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建设项目将可能面临停工停产的风险,影响建设施工单位的信用记录,不利于企业后续健康发展。)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 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 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机械设备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建筑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确保施工机械设备安全使用,对所使用的设备做到专人管理,克服"重用轻养"。做好设备的维护、日常保养工作,加强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定期自查工作,消除隐患。

(风险点: 机械设备贯穿整个建设工程全过程, 稍有误差就会对整个工程建设产生严重影响。在施工过程中, 企业若存在违规操作设备、保养工作不到位、机械设备超负荷运行等风险, 可能导致

安全事故的发生。)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 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 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危险源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监控和评估,设置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和危险源分级管控清单,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措施。

(风险点:危险源是施工现场作业过程的产物,是可能引发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结合建设工程自身特点及安全事故原因,高处作业、机械伤害、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物体打击、危化品等都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源。)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

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节 生态环保

第三十一条【绿色环保施工】

建筑业企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当贯彻绿色生态理念,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产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制度要求,积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绿色施工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风险点: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不当易对生态环境、生物资源等造成影响,环保合规管理不仅可以防止企业产生污染环境类违法行为,还有利于企业实现长效可持续发展。)

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施工期间污染物管理与排放】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管,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处理效果。按照法律法规在施工活动中制订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有效措施,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和报告监测结果,防止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推动建筑行业的绿色发展。

(风险点:未依法排放、处置与管理污染物,将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违反法律规定排放、倾倒或处置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环境污染犯罪的犯罪主体不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若单位构成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定罪处罚。)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 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

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四、《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税函[2023]89号)第二点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评价(二)评价方法:按照《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附表《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评价表》规定的控制标准,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逐项进行审核检查,并按以下方法进行评价:1.控制项的措施到位,满足控制标准要求则为符合,得该控制项全部分值;措施不到位,不满足控制标准要求则为不符合,该控制项得分为0;被评价房屋市政工程不涉及的工序或内容的对应控制项不纳入统计分值。2.控制项实际总得分为纳入统计的控制项实际得分总和。控制项折算分=(控制项实际总得分/纳入统计的控制项满分总分值)×100。评价总得分=控制项折算分+加分项总得分。3.若一季度内对某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了2次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控情况评价,则该季度该工程最终评价总得分为每次评价总得分的平均值。

第三十三条【环境危害应对处置】

建筑业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当积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取赔偿损失、污染治理、环境修复等方式,避免损失扩大,引起涉诉风险。

(风险点: 企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程度较轻的情况下, 应及时治理污染源并修复。)

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八节 税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账簿凭证管理与账号申报】

建筑业企业应当做好账簿设置、凭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确保账簿凭证真实完整。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将承担行政责任。)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

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 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建筑业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市(州)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建筑业企业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建筑业企业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将承担行政责任。)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

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第三十六条【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报送的 其他纳税资料。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企业涉税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规范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行为,确保税务登记的完整性,同时提高财税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合规意识。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同时企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

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 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 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 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由税 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 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 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 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纳税人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 未经处理的, 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 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四条: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 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 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 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稅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稅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稅年度的逃稅 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 稅罪。各纳稅年度的逃稅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稅额占应纳稅额百 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稅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

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三十七条【发票开具与发票取得】

建筑业企业应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开具发票时必须关注业务的真实性,确保开具的发票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

建筑业企业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建筑业企业取得发票后,应当根据交易的真实情况,仔细核对发票的品名和金额,确保真实交易。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存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 为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等行为,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将被追究法律责 任。)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 开 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 伪专用品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 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 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发票使用】

建筑业企业发票管理人员需加强发票管理规定的学习,应当严格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拆本使用发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 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 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 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 运输将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三)拆本使用发票;(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

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四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一节 合规组织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最高管理者是合规第一责任人】

建筑业企业应建立合规治理机构和责任体系。建筑业企业最高管理者是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治理机构和最高管理者确保在组织内分配并传达合规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

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5.3.1

第四十条【合规管理体系】

建筑业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及经营特点,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应反映企业的价值观、目标、战略和合规风险,同时结合社会、文化、环境背景、企业的业务模式、与第三方业务关系的性质和范围、法律和监管环境、经济状况、内部结构、方针等。

建筑业企业应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将合规管理与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相结合,提高合规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建立

合规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实 时监控和预警,提升合规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4.1、4.4

第四十一条【业务及职能部门职责】

建筑业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管业务必须管合规,其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由各生产经营环节管理人员负责。

第四十二条【员工职责】

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充分认可、贯彻落实合规计划、工作。 建筑业企业为员工提供或者组织持续培训,以确保所有相关职员能 够得到定期合规培训,及时反映合规疑虑、问题和缺陷。

第二节 合规风险和处置

第四十三条【建立合规风险识别】

建筑业企业建立合规风险识别制度,根据企业目标、需求以及经识别的合规义务,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会,便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合规目标且持续改进,预防和减少不利影响。企业合规部门(合规官)协调企业落实各项合规义务清单检查工作,根据企业合规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义务检查。针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各部门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合规部门(合规官)审核、确认后,督促各部门积极落实整改。

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4.1、4.4

第四十四条【建立合规风险应对措施方案】

建筑业企业应建立应对合规风险和机会的措施方案,识别、评估与相关合规的处置措施;定期、不定期全面系统地检查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合规义务是否落实,对评估中发现的合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方案。

从业人员发现合规风险隐患,应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或合规管理 部门报告。企业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核实后及时制订处置方案, 及时查找制度规范、机构设置、人员选任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工作 流程,强化人员管理,增强企业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建筑业企业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件。

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5.3

第四十五条【激励与惩处机制】

建筑业企业应将企业合规清单及时传达给企业各个部门与员工,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合规考核机制,在企业内部实行普遍的合规激励与惩治。建筑业企业应当明确告知全体员工,每个人都是合规义务主体,企业的合规风险与措施方案应该有自律控制线,依靠每一个业务经办人的自觉遵守。合规考核结果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员工的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的合规意见、建议等确有价值的,予以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于违规行为,不论职务级别,一律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进行惩处,追究相关责任。

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8.3

第三节 合规文化

第四十六条【培育企业合规文化土壤】

建筑业企业着力厚植合规文化土壤,发布一系列确定的清晰价值目标的文件化信息,包含合规管理体系的目标、指标、结构和内容,如制订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合规义务登记册、合规风险登记册等方式,培养从业人员安全、服务、规范意识,树立业务合规、守法规范经营的价值观,筑牢建筑行业合规管理的思想基础。

依据: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7.5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是依据现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建筑行业合规建设实际需要,针对高频涉法涉诉风险作出的一般性指引,指导建筑业企业建立合规体系,本指引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